



# 第二次學輔經費

## 各項目補助原則說明



# 收件資訊

## 一. 受理活動辦理期間

- 112年10月1日（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日）
- 非於該期間之活動，將不予補助。

## 二. 收件期限

-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與第兩次經費補助之**相同內容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若經發現將**取消該項補助經費**。

## 四. 詳細資訊請參閱**《第三次學輔經費審查公告》**及**《線上申請流程作業》**。

# 活動類別 1-1-1-1 社團知能講座與活動

## 一. 審核原則：

- 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講座課程。
- 辦理凝聚社團內部向心力並強化社員專業知能為主軸之增能課程或工作坊。

## 二. 不受理案件：

- × 未來職涯發展
- × 系友回娘家
- × 說明會(Ex.實習說明會)

# 活動類別 1-1-1-2 社團交流活動

## 一. 審核原則：

- 與社團宗旨無直接關係之內部活動。
- 社團間跨領域團隊合作。

## 二. 不受理案件：

- × 系烤／迎新
- × 聯誼晚會

# 活動類別 1-1-1-3 領袖創新培訓課程

## 一. 審核原則：

- 符合領導統御、創新開創、全球視野、永續發展與人文博雅為核心之活動／課程。

## 二. 不受理案件：

- × 社團內常規培訓。

# 活動類別 1-1-1-5 體育競賽及交流活動

## 一. 審核原則：

- 校園內社團間體育活動或競賽
- 參與全國性／多校聯合舉辦的體育賽事（Ex.大專盃）

## 二. 不受理案件：

- × 例行性系隊／社團練習
- × 個人類競賽
- × 說明會（Ex.賽前說明會、賽後檢討會等）

# 活動類別 1-1-2-1 多元與校園特色活動

## 一. 審核原則：

- 以全校師生為主體，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並結合校園特色之活動。

## 二. 不受理案件：

- × 校級之校慶活動
- × 舞會
- × 茶會

## 活動類別 2-4-1-1 社團增能活動

### 一. 審核原則：

- 提升符合校園宗旨之自主訓練研習 (Ex.寒暑訓)
- 舉辦結合資源／多元參與之活動 (Ex.二手義賣、淨灘)

### 二. 不受理案件：

- × 系隊練習／訓練



# 活動類別 2-4-2-1 成果發表及跨校交流

## 一. 審核原則：

- 社團成果發表
- 跨社／校聯合成果發表（由主辦方統一送件審核）
- 全國性競賽（Ex.全國學生音樂大賽）

## 二. 不受理案件：

- × 個人類競賽

# 活動類別 2-4-3-1 專業知能系列營隊

## 一. 審核原則：

- 各系／社專業領域知能營隊
- 社團培訓研習營

## 二. 不受理案件：

- × 非營隊類培訓活動

# 活動類別 3-1-1-1 人權法治增能活動

## 一. 審核原則：

- 培養人權法治精神議題之活動／講座

## 二. 不受理案件：

- × 非人權類活動

## 活動類別 3-2-1-2 國際志工增能課程

### 一. 審核原則：

- 辦理具全球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和世界整體脈動或關注世界衛生議題之活動（Ex. 志工工作坊、基礎培訓與增能培力課程）

### 二. 不受理案件：

- × 國內服務培訓課程

# 核銷資訊

## 一. 核銷期程

- 請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課外組。
- 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核銷，請務必告知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 二. 核銷規定

- 請依活動辦理地點提供相對應的店家收據。（如活動地點辦理在北港校區，請提供北港店家的收據。）
- 若補助費用為交通費，請務必提供發票、派車單、安全檢查表。